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5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69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9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113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133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151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	161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	185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	199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 .....	208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	2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国家鼓励发展乡村道路运输，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的通班车率，满足广大农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

**第六条**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 第一节 客 运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同一线路有 3 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 4 年到 8 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

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旅客应当持有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十九条**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 第二节 货 运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 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



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二十七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 第三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第二十九条** 生产（改装）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定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严禁多标或者少标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 (二) 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 (三) 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 (四)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 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 (三)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 (四)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

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第四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人员，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 第四章 国际道路运输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的双边或者多边道路运输协定确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

**第四十八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二）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

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条** 中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其投入运输车辆的显著位置，标明中国国籍识别标志。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第五十一条** 在口岸设立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入口岸的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其工作人员的法制、业务素质。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法制和道路运输管理业务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五十五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



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

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 (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 其他违法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道路运输，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用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独资形式投资有关的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七十九条** 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发放经营许可

证件和车辆营运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

**第八十一条** 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的，应当遵守



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一）班车客运是指营运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包括直达班车客运和普通班车客运。加班车客运是班车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是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运营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

（二）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三）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

本规定所称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宗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打破地区封锁和垄断，促进道路运输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七条** 班车客运的线路根据经营区域和营运线路长度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类客运班线：地区所在地与地区所在地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地区所在地与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三类客运班线：非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四类客运班线：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县境内的客

运班线。

本规定所称地区所在地，是指设区的市、州、盟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市区；本规定所称县，包括县、旗、县级市和设区的市、州、盟下辖乡镇的区。

县城城区与地区所在地城市市区相连或者重叠的，按起讫客运站所在地确定班线起讫点所属的行政区域。

**第八条** 包车客运按照其经营区域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分为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和县内包车客运。

**第九条** 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

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客位 3000 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 30 辆以上、客位 90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客位 1200 个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客位 1500 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 15 辆以上、客位 45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客位 200 个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 辆以上、客位 100 个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证。

本规定所称交通事故责任，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

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2. 企业章程文本；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二) 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 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2. 可行性报告, 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
3. 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 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五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 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 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二) 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三)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 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 (四) 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 (五)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
- （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 （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 （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五）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文本。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运力投放、客运线路布局、主要客流向和流量等情况。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及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书》。

**第二十条** 受理跨省客运班线经营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7 日内发征求意见函并附《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传真给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目的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征求意见；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 10 日内将意见传真给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同意的，应当依法注明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跨省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其隶属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各方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报交通运输部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交通运输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的规定为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

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请。

**第二十三条** 向不同级别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由最高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经营范围，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再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上述要求予以换发。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形式投资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二十六条** 对同一客运班线有 3 个以上申请人的，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采用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确定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实施跨省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可采用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省不实行招投标的，不影响另外一省进行招投标。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在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对等投放运力等不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实施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二十九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

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后申请延续经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优先许可：

- （一）经营者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 （二）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 （三）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
- （四）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
- （五）按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

## 第三章 客运经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道路客运企业的全资或者绝对控股的经营道路客运的子公司，其自有营运客车在 10 辆以上或者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5 辆以上时，可按照其母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本条所称绝对控股是指母公司控制子公司实际资产 51% 以上。

**第三十五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三十六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行驶线路，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经许可机关同意，在农村客运班线上运营的班车可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设置临时发车点等灵活的方式运营。

本规定所称农村客运班线，是指县内或者毗邻县间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客运班线。

**第三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客运车辆，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严禁客运车辆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10% 的免票儿童。

客运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第四十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第四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客运经营者在自身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及时终止治安违法行为。

客运经营者不得在客运车辆上从事播放淫秽录像等不健康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鼓励客运经营者使用配置下置行李舱的客车从事道路客运。没有下置行李舱或者行李舱容积不能满足需要的客车车辆，可在客车车厢内设立专门的行李堆放区，但行李堆放区和乘客区必须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严禁行李堆放区载客。

**第四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四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第四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四十七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文明礼貌,携带免票儿童的乘客应当在购票时声明。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它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四十八条** 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客运班车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第四十九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客运车辆可凭临时客运标志牌运行:

- (一) 原有正班车已经满载,需要开行加班车的;



(二) 因车辆抛锚、维护等原因，需要接驳或者顶班的；

(三) 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第五十条** 凭临时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第五十一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省际、市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地区，县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县。

非定线旅游客车可持注明客运事项的旅游客票或者旅游合同取代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第五十二条**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见附件9）、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向客运经营者核发。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 30 天。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样式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 第四章 客运站经营

**第五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

使用。

**第五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和进站发车的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自愿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月和客运经营者结算运费。

**第五十六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五十七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第五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班车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第五十九条** 进站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发车30分钟前备齐

相关证件进站等待发车，不得误班、脱班、停班。进站客运经营者不按时派车辆应班，1 小时以内视为误班，1 小时以上视为脱班。但因车辆维修、肇事、丢失或者交通堵塞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班、并且已提前告知客运站经营者的除外。

进站客运经营者因故不能发班的，应当提前 1 日告知客运站经营者，双方要协商调度车辆顶班。

对无故停班达 3 日以上的进站班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报告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六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乘车指示、行李寄存和托运、公共卫生等服务设施，向旅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加强宣传，保持站场卫生、清洁。

在客运站从事客运站经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时，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乱收费。

**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行包。

**第六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六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

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 （一）车辆违章记录；
-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 （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 （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 IC 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

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六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第七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在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七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行政

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客运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 12）。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第八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 其他违法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除一般行为规范适用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5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5〕828 号）、1998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高速公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998 年第 8 号）、199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汽车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995 年第 2 号）、200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交公路发〔2000〕225 号）、1993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交运发〔1993〕531 号）同时废止。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

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下简称“货运站”），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等经营场所。

**第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实行集约化、网络化经营。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车和多轴重型车运输。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

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三) 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四)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五)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 (六)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货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十五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

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第三章 货运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聘用持有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

**第二十三条** 营运驾驶员应当驾驶与其从业资格类别相符的车辆。驾驶营运车辆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四条** 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禁止使用货运车辆运输旅客。

**第二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大型物件，应当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涉及超限运输的应当按照交通部颁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应当设置标志灯。

**第二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限运、凭证运输手续。

**第二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

腐烂、短少或者损失。

**第二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合同法》的要求，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可以采用交通部颁布的《汽车货物运输规则》所推荐的道路货物运单签订运输合同。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第三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恶意压价竞争。

## 第四章 货运站经营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三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三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

**第三十七条** 货物运输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货物运输包装标准作业，包装物和包装技术、质量要符合运输要求。

**第三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应当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严禁有毒、易污染物品与食品混装。

**第三十九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禁乱收费。

**第四十条** 进入货运站经营的经营业户及车辆，经营手续必须齐全。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垄断货源、抢装货物、扣押货物。

**第四十二条** 货运站要保持清洁卫生，各项服务标志醒目。

**第四十三条** 货运站经营者经营配载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提供的货源信息和运力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四十四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第四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

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 IC 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第五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许可的道路运输管



管理机构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五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5）。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

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五）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第六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 (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 其他违法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除一般行为规范适用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应当适用交通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独资形式投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业务的，按照《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办理。

**第六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规定发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

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3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交运发〔1993〕531 号）、199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6〕1039 号）、1997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单使用和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4 号）、2001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交公路发〔2001〕154 号）同时废止。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军事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等特定种类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

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载货汽车（以下简称专用车辆）。

**第四条** 危险货物的分类、分项、品名和品名编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执行。危险货物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分为Ⅰ、Ⅱ、Ⅲ等级。

**第五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第六条** 国家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专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鼓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经营，鼓励使用厢式、罐式和集装箱等专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



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
2.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

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二)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三)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

超过 60 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属于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

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2. 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

(二) 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 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 企业章程文本。

(四)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

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 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已获得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范围中加注新许可的事项。如果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换发。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聘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按照承诺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许可一次性、临时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十七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形式投资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 第三章 专用车辆、设备管理

**第二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



好。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第二十三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萘、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

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十四条** 用于装卸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具的技术状况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五条** 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

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

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将废气、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三十一条** 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

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

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第三十二条** 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第三十三条**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第三十四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运输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承运。

**第三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第三十七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第三十八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第三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

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条** 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指派装卸管理人员；若合同未予约定，则由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指派装卸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第四十二条** 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使用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时，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和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使用牵引车运输货物时，挂车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与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相匹配。

**第四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要求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3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第四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第四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第四十九条**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布事故报告电话。

**第五十条** 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

**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 3 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异地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提供相应的从业资格档案资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举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并在接到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

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作规定的，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作规定的，参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六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可以根据相关行业协会的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后，统一公布可以按照普通货物实施道路运输管理的危险货物。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2005 年发布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9 号）及交通运输部 2010 年发布的《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

体责任。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

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责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连锁经营，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鼓励推广应用机动车维修环保、节能、不解体检测和故障诊断技术，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救援、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整体素质，满足社会需要。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优先选用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并加强技术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第八条** 获得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获得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

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获得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获得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第十条** 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三) 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 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

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开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二）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 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 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 1 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 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四)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有关维修经营申请者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二) 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三) 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四)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五) 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相应工商登记执照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手续。

**第十七条** 申请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三）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四）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开业条件的承诺书。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查验申请资料齐全有效后，应当场或在5日内予以许可，并发给相应许可证件。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经营许可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许可项目的范围内。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实行有效期制。从事一、二类汽车维修业务和一类摩托车维修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6年；从事三类汽车维修业务、二类摩托车维修业务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3年。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并编号，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发放和管理。

**第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有效期限等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本章规定许可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 第三章 维修经营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开展维修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见附件1）悬挂在经营场

所的醒目位置。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统一式样和要求自行制作。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应当执行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生产厂家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有义务向社会公布其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维修结算清单标准规范格式由交通运输部制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出具规定的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的，托修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统计资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当按照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经营方针、统一服务规范和价格的要求，建立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加强对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经营行为的监管和约束，杜绝不规范的商业行为。



##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托修方、维修经营者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自行处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承担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或机动

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设备，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2）；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

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强从业人员诚信监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管理，促进从业人员诚信、规范从业维修。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7000 公里或者 8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

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双方当事人均有保护当事车辆原始状态的义务。必要时可拆检车辆有关部位，但双方当事人应同时在场，共同认可拆检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档案。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是机动车维修诚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立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维修经营许可的监管职责，定期核对许可登记事项和许可条件。对许可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帐、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

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

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



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电子维修档案，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独资形式投资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等相关证件工本费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经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1986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原国家经委、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1991 年 4 月 10 日交通部颁布的《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或者以培训道路运输驾驶人员的从业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活动。包括对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和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所进行的驾驶培训、继续教育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等业务。

**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第七条** 获得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三种（含三种）以上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获得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两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获得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只能从事一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八条** 获得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培训业务；获得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培训业务。

获得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还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九条** 获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的，可以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

**第十条**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

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

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七)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 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三)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道路



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四）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 (四)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 (五)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六)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七)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八)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 (九)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 (十) 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 (十一) 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中关于教练场地、教学车辆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实行有效期制。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 6 年；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 4 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并编号，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发放和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到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 第三章 教练员管理

**第二十条** 鼓励教练员同时具备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的教学水平。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简称《培训记录》，式样见附件1）。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脱岗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评议，公布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实行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教学业绩、教学质量排行情况、参加再教育情况、不良记录等。

**第二十五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

案，使用统一的数据库和管理软件，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信息。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是教练员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开展培训业务。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学时收费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对每个学员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6 个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4 个学时。

**第三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时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

**第三十一条** 参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以下简称《学员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2），并提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参加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的人员，还应当同时提供驾驶证及复印件。报名人员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學大纲进行培训。培训结束时，应当向结业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 3）。

《结业证书》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全国统一式样印制并编号。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

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4 年。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

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

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应当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保持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培训质量。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

《培训纪录》应当经教练员审核签字。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第四十一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

当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

执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许可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培训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其予以处罚，同时将违法事实、处罚结果抄送许可机关。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人员、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
- （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
- （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
- （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 （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
- （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 （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八) 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九) 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二) 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三) 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四)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五) 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

(六) 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独资等形式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等相关证件工本费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4 月 1 日施行。199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11 号）和 1995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汽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5]246 号）同时废止。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 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驾驶员和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出租汽车是城市交通的组成部分，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公共交通等客运服务方式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出行需要。

**第四条** 出租汽车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第五条** 国家鼓励出租汽车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

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按照出租汽车功能定位，制定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八条** 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 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数量、使用方式、期限等；
- （二）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标准；
- （三）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变更、终止和延续等；
- （四）履约担保；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方式；
- （七）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投入运营的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计价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得超过规定的期限，具体期限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投入车辆的车型和报废周期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第十九条**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 AA 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

（二）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 A 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

（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 B 级或者一半以上为 A 级的，可视情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

（四）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 B 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并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配置车辆经营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发展多样化、差异性的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预约出租汽车的许可，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中注明，预约出租汽车的车身颜色和标识应当有所区别。

###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租汽车服务。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节能环保车辆和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无障碍车辆。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

（四）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五）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

（六）不得将出租汽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

（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

（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

（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

（五）计价器、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

（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四）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五）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

（六）不得在车内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

（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一）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十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礼让行车。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遇到下列特殊情形时，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乘客对服务不满意时，虚心听取批评意见；

（二）发现乘客遗失财物，设法及时归还失主。无法找到失主的，及时上交出租汽车企业或者有关部门处理，不得

私自留存；

（三）发现乘客遗留可疑危险物品的，立即报警。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二）不得携带宠物和影响车内卫生的物品乘车；

（三）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要求；

（四）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破坏车内设施设备；

（五）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应当有陪同（监护）人员；

（六）遵守电召服务规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乘车；

（七）按照规定支付车费。

**第二十七条** 乘客要求去偏远、冷僻地区或者夜间要求驶出城区的，驾驶员可以要求乘客随同到就近的有关部门办理验证登记手续；乘客不予配合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运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一）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或者计价器发生故障时继续运营的；

（二）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向乘客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三）驾驶员因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接受处理，不能将乘客及时送达目的地的；

（四）驾驶员拒绝按规定接受刷卡付费的。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根据乘客通过电讯、网络等方式提出的预约要求，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提供出租汽车运营服务；

（二）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平台应当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三）电召服务人员接到乘客预约后，应当按照乘客需求及时调派出租车；

（四）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五）乘客上车后，驾驶员应当向电召服务人员发送乘客上车确认信息。

**第三十条** 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只能通过预约方式为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在规定的地点待客，不得巡游揽客。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 24 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

结果告知乘客。

## 第四章 运营保障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规划、建设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车场、停靠点等，并设置明显标识。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应当为进入服务区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提供餐饮、休息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行业定位、运营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运价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确定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收费标准，并纳入出租汽车专用收费项目。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加强管理，履行管理责任，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第三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通过建立替班驾驶员队伍、减免驾驶员休息日经营承包费用等方式保障出租汽车驾驶员休息权。

**第三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合理确定承包、管理费用，不得向驾驶员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规范内部收费行为，按规定合理收取费用，向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提供收费票据。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制定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求，及时完成抢险救灾等指令性运输任务。

**第四十一条** 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发展出租汽车电召服务，采取多种方式建设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平台，推广人工电话召车、手机软件召车、网络约车等出租汽车电召服务，

建立完善电召服务管理制度。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或者接入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平台，提供出租汽车电召服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不再用于经营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出租汽车配备的运营标志和专用设备进行回收处置。

**第四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以及经营者的投诉和社会监督。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的投诉，应当在 1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办结。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一)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
- (二)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三)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四)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五) 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
- (六) 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七)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以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一)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二)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三)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五)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 (六)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七) 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八)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五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三）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出租汽车经营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

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

（二）“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七座及以下乘用车通过预约方式承揽乘客，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提供驾驶劳务，根据行驶里程、时间或者约定计费的经营活动；

（三）“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是指根据乘客通过电讯、网络等方式提出的预约要求，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提供出租汽车运营服务；

（四）“拒载”，是指在道路上空车待租状态下，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提供服务的行为；或者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承诺提供电召服务的行为；

（五）“绕道行驶”，是指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合理路线行驶的行为；

（六）“议价”，是指出租汽车驾驶员与乘客协商确定车费的行为；

（七）“甩客”，是指在运营途中，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载客服服务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经第 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杨传堂

2016 年 1 月 22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障运输安全，发挥车辆效能，促进节能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客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货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货运输车）。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是指对道路运输车

辆在保证符合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按要求进行维护、修理、综合性能检测方面所做的技术性管理。

**第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应当坚持分类管理、预防为主、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第五条**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安全、节能、环保型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推广运用，加强科技应用，不断提高车辆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工作。

## 第二章 车辆基本技术条件

**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

求:

(一) 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二) 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三) 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四) 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五)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六) 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

**第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管理,对不符合本规定的车辆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

在对挂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和年度审验时,应当查验挂车

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件。

**第九条**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第三章 技术管理的一般要求

**第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车辆技术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维护、使用、安全和节能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标准，结合车辆技术状况和运行条件，正确使用车辆。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制定车辆使用技术管理规范，科学设置车辆经济、技术定额指标并定期考核，提升车辆技术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车辆所有权转移、转籍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 第四章 车辆维护与修理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

范要求确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无需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循视情修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进行及时修理。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前款规定专用车辆的牵引车和其他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由道路运输经营者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以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 第五章 车辆检测管理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

（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

**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第二十三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

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测和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对检测和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第二十五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车辆检测档案，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含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记录。

车辆检测档案保存期不少于两年。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



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 （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制度。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变更等记录。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情况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管理体系。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推广使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信息资源共享。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一) 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 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 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交通部发布的《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990 年第 13 号)、《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4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4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本条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客运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

本条所称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客车租赁、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道路运输站（场）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站、点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提供安全、优质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依法、公开、公平、高效、便民。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统筹道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完善现代道路运输体系，建立道路运输应急保障体系，积极发展城乡物流，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对公共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站（场）建设、交通物流、旅游客运等加大投入和政策扶持。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建设换乘系统，实现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并将公交站场、道路运输站（场）等交通设施布局和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道路运输科技进步，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和先进运输方式，促进节能减排。推进道路运输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引导道路运输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推行公司化管理。

##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 第一节 客 运

**第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取得许可的道路客运经营者申请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从事班车客运和公共汽车客运的经营者还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线路许可证明。从事包车客运需要增加运力的，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相互衔接，优先保障公共交通设施用地；优先保障公共交通项目建设资金；科学设置优先车道（路）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保障公交车辆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十条** 城市公共客运应当以大容量的公共汽车为主体，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有计划地发展轨道交通，促进多种客运方式协调发展。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发展规划，合理调控规模，加强行业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农村客运，规范农村客运市场秩序，完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提高乡村的通班车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农村客运公交化营运。

开行乡村道路客运班线，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对道路状况进行勘验，认定具备客运车辆通行条件的，由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客运经营许可。

**第十二条** 班车客运、旅游包车凭道路客运线路经营许可证证明、客运标志牌运行，临时性的加班和包车客运车辆凭加班、包车客运标志牌运行。

班车客运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线路、站点

运行；途经城镇需要配载的，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客运站站点载客。禁止在高速公路封闭区内上下旅客。

包车客运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线路和停靠点运行。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包车客运线路的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经起讫地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旅游包车可以在车籍所在地之外开展团队旅游运输服务。

**第十三条**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四百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六百公里）的，应当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旅客连续提供运输服务，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车辆或者交他人承运的，不得重复收费；导致服务标准降低的，应当向旅客退回相应的票款；

（二）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三）提供必要条件，照顾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出行需求；

（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五）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坑骗旅客；
- (二) 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服务，拒载旅客；
- (三) 发车后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
- (四) 擅自变更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承运；
- (五) 堵站罢运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六条** 旅客应当遵守秩序，文明乘车，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感染性、腐蚀性等危险品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物品乘车。

## 第二节 货 运

**第十七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承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并随车携带。

**第十九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当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在押运人员的监管下完成运输；运输危险货物的罐体应当经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禁止使用除罐式集装箱以外的移动罐体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配备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应急救援器材等设备。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禁止运输普通货物。

**第二十一条**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货物托运人不得在托运普通货物时夹带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承运夹带危险品的货物。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城市配送业的发展，为从事城市货物配送提供便利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建设，推广应用物流先进设施设备，优化物流资源配置，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 第三节 共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客货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

营权。

客货运输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名称或者地址、经营范围，终止经营以及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定的经营条件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证件，不得转让、出租。

**第二十五条** 客货运输经营者应当负责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当经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客货运输经营者不得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客货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按照车辆的核定载客人数和载重量运输旅客或者货物。严禁运输车辆客货混装和超速、超载、超时运行。

驾驶员连续驾驶车辆时间日间不得超过四小时，夜间不得超过二小时，行车途中应当停车休息，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分钟。班车客运、包车客运驾驶员二十四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

**第二十七条** 客货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按规定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建立维护、修理制度和车辆技术档案，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或者检测、经检测不合格、擅自改装、拼装或者报废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货运经营者应当结合技术等级评定，对车辆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能检测。从事八百公里以上的班车客运车辆或者使用年限超过五年的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每半年检测、评定一次。

**第二十八条**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客货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实验室资质认定，对综合性能检测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或者校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客货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和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定期核验。

**第三十条** 实行班车和包车客运车辆营运使用年限制，具体类型等级要求和营运使用年限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 客货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卫星定位装置的品牌及安装等事项。

客货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卫星定位系统使用和管理制度，保障其正常运行，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

客货运输车辆的驾驶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系统，

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完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交通战备、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任务。对承担应急运输任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时、当地市场运价予以合理补偿。

在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为满足公众基本出行或者运送紧急物资需要，客货运输经营者在具备道路基本通行条件和相应安全保障措施，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开展应急运输。

###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三十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的，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具备法定经营条件，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的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进行公示，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听证或者专家论证。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名称或者地址、经营范围，终止经营以及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定的经营条件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和规程，制定并发布作业及服务规范，为旅客和货主提供优质、安全的服务。

二级以上客运站应当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其他客运站应当采取措施实施安全检查。

客运站的站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行业标准核定和管理。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提供必要的经营条件和公平竞争环境，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与客运经营者以及客运经营者之间因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或者超载的车辆出站。客运站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包车客运发车前的安全检查由客运经营者负责。未经安

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包车客运不得载客运行。

**第三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应当接纳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客运车辆进站发班，按规定对进站客运车辆发班和停班进行管理，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客运车辆安全检查及发班停班资料；向客运经营者公布收费项目和费率，向旅客公布票价，并按规定收取；按照应班客运车辆的核定载客人数和相关规定售票，并在客票正面印制或者加盖客运站名称。禁止强行搭售保险。

道路运输站（场）应当按照政府规划，向社会提供互联网售票、信息查询等公共服务。

**第三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内的仓储服务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对货物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因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站（场）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内的搬运装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作业。从事危险货物和大型、特种物件搬运装卸的，应当具备专用工具和防护设备。因搬运装卸作业不当造成货物损毁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和配件档案，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维修车辆，保证维修质量，做好维修记录；承接机动车二级维护、总成修理、

整车修理的，应当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并按规定建立维修档案。竣工出厂时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员应当签发全国统一式样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不得向维修不合格的车辆发放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类别承修车辆，不得承修报废机动车、拼装机动车、使用伪劣配件以及擅自改装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占用道路等公共场所进行维修经营作业。

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作业时，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在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内，由于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故障和直接经济损失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机动车所有者到指定的修理厂维修机动车或者装配机动车附加设备。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项目、收费标准等，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教练员和教练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进行培训，按规定做好培训记录，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签后，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向结业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全国统一式样的机动车驾驶培训结业证书。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过程的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受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申请时，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培训记录，并存入驾驶员档案。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考试合格，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上岗。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不得聘用无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工

作。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遵守驾驶培训作业规范，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擅自缩短培训时间。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和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应当符合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建立技术档案，安装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



的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并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教练车的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定期审验应当遵守有关营运性质客运车辆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应当负责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  
作。

**第四十八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从事经营性运输，不得向承租人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

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道路运输证。

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车辆的维护、检测和技术管理应当遵守营运客运车辆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货运代理、货运配载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货物交由有相应经营资格的运输经营者承运，不得承接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准运手续的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业务。

货运代理经营者应当与货主签订货运代理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承运货物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货运配载经营者应当向服务对象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对因信息误差造成的车辆空驶、货物延滞运输等经济损失，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鼓励货运代理、货运配载经营者相对集中经营。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交通的安全和服务监管，完善安全和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安全风险评估与防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道路运输非法营运行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与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应当建立营运车辆违法行为及驾驶员交通安全事故信息共享机制，为道路运输经营者、驾驶员、教练员提供查询服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公安、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地质灾害和极端天气等情况下的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行业的管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站（场）、营运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在上路执行职务时，应当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按规定着装，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文明执法。用于道路运输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实行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的举报应当依法开展调查和处理，对公众的投诉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合法安装的监控设施、设备收集有关证据，依法对违法当事人予以处理、处罚。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质量信誉和安全考核评价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应当作为道路运输经营者延续经营以及客运经营者新增运力等的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道路客货驾驶员实行记分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依照法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维修记录的；

（二）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对其使用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一）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四百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六百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

（二）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聘用无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工作的；

（三）教练员不遵守驾驶培训作业规范、擅自缩短培训时间的；

（四）教练车未安装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

（五）货运代理、货运配载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交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承运人承运和承接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准运手续的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业务的；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一）客运经营者坑骗旅客、拒载旅客、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堵站罢运的；

（二）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

（三）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

（四）客货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和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客货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

（六）客货运输经营者、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系统的；

（七）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运包车载客运行的；

（八）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未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教练员和教练车，未按照规定的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进行培训的；

（九）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教练员不按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

(十)从事客车租赁经营未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

(一)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

(二)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按规定向客运经营者公布收费项目和费率，向旅客公布票价，未按规定收费和售票、强行搭售保险的；

(三)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未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的；

(四)向维修不合格的车辆发放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许可的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

或者整顿后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事故车辆的经营许可和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件；造成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或者整顿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完成事故责任认定前，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停止事故车辆运行。

发生较大且负主要责任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班车、包车、出租汽车和货运车辆，相关经营者一年内不得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不得新增客运班线，不得增加车辆；发生重大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较大且负主要责任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相关经营者三年内不得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不得新增客运班线，不得增加车辆。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而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办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发生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而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终身不得再次申办从业资格证件。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记分周期内累计扣满



记分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客货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和其他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依法实施高速公路封闭区内的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证件、客运标志牌由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制作、发放和管理。

**第七十一条** 对农业机械维修、安全监理、技术检测及拖拉机驾驶人员培训、考核等的管理，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4 月 16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2007年4月2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1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站点和客运机动车租赁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道路旅客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以下简称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点（以下简称客运站）和客运机动车租赁（以下简称汽车租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客运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客运站和汽车租赁经营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第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市场情况，做好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满足群众生活需要，引导运输市场供求平衡。

**第五条** 鼓励和扶持农村客运的发展，完善农村客运站点和线路网络，推进公司化管理、公交化运行，实现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客运站应当与农村公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六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依法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客运经营许可。

申请从事小型客车、乘用车包车客运或者需要增加小型客车、乘用车包车运力的，应当经车籍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

**第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受理客运经营、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申请后，应当结合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出具客运经营、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许可决定书，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客运经营许可决定书应当载明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车辆类型等级及技术等级等许可事项。班车客运经营许可决定书还应当载明起讫地、途经线路、班车类别、经营期限等；包车客运经营许可决定书还应当载明经营区域、

经营期限等。

临时包车客运和加班班车客运实行趟次批准制度。

**第八条** 客运经营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许可决定书的要求落实许可事项。无正当理由超过许可决定书载明的期限未落实许可事项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撤回经营许可。

省际、市际、县际客运经营许可事项的落实情况由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核实；县内客运经营许可事项的落实情况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核实。

**第九条** 确定班车客运途经线路应当根据客源分布、客流向等因素，遵循安全、就近、便捷、经济运行的原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市场供求、客运站规划和客运站站级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站进行功能定位，报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客运经营者可以根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布的客运站功能定位和发班能力选择客运站。

省际班车客运本省起讫站和市际、县际班线客运起讫站由班线客运起讫地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县内班车客运起讫站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第十条** 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经营的客运车辆应当明示经营许可证明和班车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从事临时包车客运、加班车客运经营的客运车辆应当明示临时

包车客运标志牌、加班车客运标志牌。

加班车客运标志牌由客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

**第十一条** 班车客运日发班次应当按照旅客流量、流向、流时的规律合理安排，由经营者按照实际投入经营的先后顺序选择。省际、市际班车客运最少日发班次由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县际、县内班车客运最少日发班次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通过招投标取得经营许可的班线客运日发班次，由中标经营者在满足社会需求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客流高峰期的日发班次可以由客运站合理调整。

**第十二条** 实行班车客运经营报停管理制度。客运班车应当履行规定的报班手续后方可发班运行，不得站外揽客。班车客运经营者确需暂停经营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班线起讫客运站报停；连续停止营运 180 天以上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注销其经营许可。

**第十三条** 包车客运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运输任务外，其运行线路的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

单程运距超过 800 公里的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达到开行一类班线客运的条件。

**第十四条** 旅游包车客运实行合同运输和趟次安全例检制度。旅游客运包车应当随车携带《四川省道路旅游团队运输合同（趟次合同）》、安全例检合格证明和旅行社运行计划，

按照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行计划运行。

**第十五条** 客运车辆附搭行包、小件货物，应当符合客车总质量限值规定，不得超载，不得在挡风玻璃及其他影响驾驶员操作的位置堆放行李、物品，旅客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物品乘车。

**第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客运经营者可以在最低保险金额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营运方式和线路类别等情况与承保的保险公司分别确定保险金额标准。

**第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能源消耗以及环境保护规定的车辆从事客运经营。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车辆，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改造或者报废更新。

**第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对客运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确保客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客运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在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负责执行；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机动车维修企业执行。

客运车辆进行二级维护后，客运经营者应当将车辆二级

维护情况及时记入车辆技术档案，并妥善保存二级维护竣工出厂合格证。

**第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为道路运输客运车辆安装车辆限速装置，设置车辆最高限速值，保障其正常运行。

客运经营者应当保障卫星定位系统正常使用；道路运输客运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客运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申请设立从事客运经营的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设立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及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二）分公司使用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三）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 15 日内核发该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汽车客运站等级划分标准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客运站进行站级核定。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一级客运站站级；市（州）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二级、三级客运站站级；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四级以下客运站站级。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符合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对三级以上客运站经营的申请，受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进行公示并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悬挂醒目的站名标志，在售票厅或者候车厅悬挂站级标志牌，公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和车站投诉受理电话，公布票价、收费项目和费率，并与进站发车的客运经营者签订进站经营协议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客运站应当采取多种方式方便旅客购票，逐步实现联网售票。禁止强行搭售保险。

客运站从业人员应当佩证服务。

**第二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不得接纳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到本站经营的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在客运站从事客运站经营业务以外其他经营活动的，不得挤占客运站候车、停车区域。

**第二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站内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落实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物品

进站乘车。

农村客运站由客运站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进站经营的客运车辆的经营手续、安全状况和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进行查验，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准许客运车辆载客出站：

（一）客运车辆和驾驶员的经营手续及相关证照不符合规定的；

（二）客运车辆安全检查不合格或者不按规定配备驾驶员的；

（三）客运车辆驾驶员酒后驾车的；

（四）客运车辆超载、超高的；

（五）未在营运车辆出站登记表上签字的；

（六）天气恶劣不宜行车的。

**第二十七条** 申请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一）客运机动车不少于 20 辆，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三级以上；

（二）客运机动车辆座位数不得超过 12 座；

（三）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客车租赁经营备案申请表；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车辆的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技术等级合格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五）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

（六）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文本。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15 日内，向符合条件的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其经营范围注明“客运机动车租赁”。

**第二十九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客运车辆的要求对租赁车辆进行维护、检测和管理，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装备齐全、手续完备的租赁车辆。

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向承租人告知车辆技术状况、车辆保险的投保、救援服务等情况，并对承租人的驾驶资格进行审核，不得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使用。

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从事经营性运输，不得向承租人提

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每20辆车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标准进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最低不得少于3名。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取得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等级。

**第三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聘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从业人员，制定从业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及职业道德、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培训。

客运经营者应当健全客运车辆驾驶员招聘、培训、考核、奖惩、淘汰等制度，对客运车辆驾驶员实行统一管理。

实行客运车辆驾驶员职业化管理和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后方可从业。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和客车租赁经营者的经营条件、经营行为和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和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客运经营者安全和质量信誉档案，定期对客运经营者的安全生产、质量信

誉情况进行考评，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作为对客运经营者延续经营、新增运力的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考核评价客运站服务质量，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实行站级动态管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 元罚款：

- （一）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明示经营许可证明和客运标志牌的；
- （二）客运站从业人员未佩证服务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二）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
- （三）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客运班车未按规定进站报班的；
- （二）客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报停管理制度的；

(三) 旅游客运包车无《四川省道路旅游团队运输合同(趟次合同)》运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运行计划运行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经营趟次签单的;

(四) 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站名标志或者站级标志的;

(五) 客车租赁经营者使用未按规定维护、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或者将车辆租给不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使用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

(二) 客车附搭行包、小件货物后超过客车总质量限值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四) 客运站接纳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到本站经营的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

(五) 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的;

(六)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车辆限速装置,或者未设置车辆最高限速值的;

(七) 客运经营者安排卫星定位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道

路运输客运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道路运输行车死亡事故的，客运经营者应当中止事故车辆及线路的客运经营，立即进行隐患排查，限期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有超速、超员、疲劳驾驶、未按核定线路或者规定时间运行、故意屏蔽卫星定位装置等重大安全隐患行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客运经营者对相关车辆停运整顿 1 至 3 个月；整顿期满后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由于经营者的责任造成重、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处理。

经营者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依法降低其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等级，取消 1 年内事故车辆运行线路或者包车客运延续经营权，1 年内不得参加客运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标投标；1 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较大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依法 3 年内不得参加客运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标投标。

**第四十条** 经营者违反客运、客运站、客车租赁管理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无照经营行为或者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具备相应条件仍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移

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班车客运是指营运客车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包括直达班车客运和普通班车客运。加班车客运是班线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营运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

本办法所称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本办法所称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客运方式。

本办法所称农村客运，是指县内或者毗邻县间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班线客运。

本办法所称客车租赁是指客车租赁经营者将租赁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不提供驾驶劳务的经营方式。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1987 年 6 月 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87)109 号文发布，1997 年 12 月 2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修正发布的《四川省公路客运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2007年4月2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场、货物运输代理和货物运输配载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道路货物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货运）、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下简称货运站场）、货物运输代理（以下简称货运代理）和货物运输配载（以下简称货运配载）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从事国际货运代理的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货运、货运站场、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第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引导道路货物运输的发展，鼓励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扩展服务领域，适应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第五条** 鼓励货运实行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经营，促进集装箱、封闭厢式、多轴重型和罐式等专用车辆和节能环保车辆的发展。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实行公司化经营。

**第六条** 货运经营申请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依法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货运经营许可。

**第七条** 受理四级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对车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核实和综合评审。

**第八条** 下列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 （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二）集装箱运输车辆；
- （三）重型载货车辆。

集装箱运输的牵引车辆，其牵引能力应当在 20 吨以上，半挂车辆应当具有转锁装置。

**第九条** 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的，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一) 货运代理、货运配载备案申请表；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 (五) 业务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条** 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设立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及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 (二) 分公司使用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三) 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 (四) 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 15 日内核发该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并办理相关手续。

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向分公司设立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能源消耗以及环境保护规定的车辆从事货运经营，提高运输组

组织化程度，减少空车行驶，节约能源。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车辆，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改造或者报废更新。

**第十二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对货运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确保货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货运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在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负责执行；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机动车维修企业执行。

货运车辆二级维护后，货运经营者应当将车辆二级维护情况及时记入车辆技术档案，并妥善保存二级维护竣工出厂合格证。

**第十三条** 货运承、托运双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运输合同。货运代理经营者应当分别与托运人和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承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并随车携带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运输大型物件，应当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四级大型物件承运人应当将经专家论证通过的

道路运输组织方案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涉及超限运输的，应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车辆道路运输证到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等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调度管理制度，按照调度管理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车辆和人员运输危险货物，并按规定签发道路危险货物运单。

未经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组织调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得擅自承运危险货物。

**第十七条** 运输危险货物时应当随车携带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要求、与所运货物相一致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标志，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程运输。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所属运输企业报告。

**第十八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聘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从业人员，制定从业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及职业道德教育、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培训。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健全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和搬运装卸管理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奖惩、淘汰等制度，对驾驶员实行统一管理。

实行货运车辆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职业化管理和从业资格管理制度。货运车辆驾驶员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后方可从业。

**第十九条** 货运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按照每 20 辆车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标准进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最低不得少于 3 名。

零担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违禁物品查验制度。从事零担货物装卸和运输的货运站（场）应当按规定配备零担货物安全检测设备。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经营者的经营条件、经营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经营者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货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对其经营条件、经营行为、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作为对货运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货运企业评级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购买承运人责任险。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道路货物运输质量投诉，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调解质量纠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承运依法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准运手续的货物的；
- （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签发道路危险货物运单的；
- （三）未经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组织调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擅自承运危险货物的；
- （四）承运危险货物的车辆未随车携带与所运危险货物相一致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
- （二）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未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改

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未按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调度管理制度的；
- （二）安排不符合条件的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
- （三）安排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押运人员、搬运装卸管理人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 （四）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五）零担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违禁物品查验制度，或者货运站（场）未按规定配备零担货物安全检测设备的；
- （六）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无照经营行为或者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者不具备相应条件仍从事相关经营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货运站场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停车场等经营场所。



本办法所称货运代理是指经营者受他人委托提供代办运输手续、代提、代运、代发货物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货运配载是指以提供车、货信息，代车方组货、代货方组车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物件的认定及等级划分按照交通部《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1991 年 1 月 8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发布，1997 年 12 月 2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发布的《四川省公路货物运输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

(2007年4月2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和维修质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分为一类汽车、二类汽车整车维修，三类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和一类摩托车维修、二类摩托车维修。维修车型分为小型车、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和摩托车。

**第五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六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经营者，除具备一类汽车整车维修经营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二）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

（四）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前款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辆维修，不包含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第七条** 从事电动汽车、LNG 汽车、CNG 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维修的经营者，除具备相应类别汽车整车维修经营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八条** 受理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维修车型和维修类别；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经营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维修经营活动。

**第九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的，由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二）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 （三）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 （四）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开业条件的承诺书。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查验申请资料齐全有效后，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予以许可，并发给相应许可证件。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经营许可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许可项目的范围内。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办理许可事宜。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的，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

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规定处置废水、废气、废料等，防止环境污染。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执行有关机动车维修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保证机动车维修质量。尚未制定标准的，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

在维修过程中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或者扩大维修范围的，应当事先征得托修方同意，并在维修合同中明确。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向托修人提供车辆维修全过程查询服务，向社会提供维修便民服务。

**第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旧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托修方自行选择使用。使用旧配件或者修复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应当征得托修人书面同意。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客运车辆的托修人自备涉及汽车发动机、底盘、电器设备的配件，应当提供配件合格证明；无合格证明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

**第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车辆，发现有伪造证明、证件，车辆发动机号、车架号码有明显改动或者破坏痕迹等情况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未报告的，一经查实，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承接机动车二级维护、总成修理和整车修理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建立维修档案并保存 2 年，竣工出厂时经维修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第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维修项目及收费标准等，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监督电话，并将工时定额和结算单价向发放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工时定额和结算单价备案后 3 个月内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机械故障和直接经济损失的，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修复和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按照维修合同的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经营条件、经营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经

营者质量信誉档案，定期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考评，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作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企业评级、政府公务车维修招投标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规定公示维修项目及收费标准、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的，或者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未执行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制度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进行维修前诊断和维修过程检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许可的经营范围进行维修作业的；

（二）未按照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作业的；

（三）虚列维修项目或者只收费不维修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1988 年 1 月 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88)6 号文件印发,1997 年 12 月 2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发布的《四川省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2009年3月1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9年5月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6号公布 自2009年7月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健康发展，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前款所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安全驾驶技能及相关知识或者以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偿驾驶培训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

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科学调控，鼓励和引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向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和基地化发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基地的建设作为交通基础设施纳入当地城市建设规划。

**第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代表、行业服务作用，引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加强行业自律，依法经营。

##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包括：普通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含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机动车教练场经营。

从事普通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经营者简称为“驾驶培训机构”；为机

动车驾驶员培训有偿提供训练场地及配套服务的经营者简称为“教练场经营者”。

**第七条** 驾驶培训机构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三级：

一级驾驶培训机构可以从事三种（含三种）以上相应车型的普通驾驶员培训，并可以申请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二级驾驶培训机构可以从事两种相应车型的普通驾驶员培训，并可以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三级驾驶培训机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普通驾驶员培训。

前款所列驾驶培训机构可以从事相应业务的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

**第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驾驶培训类，下同）和工商营业执照，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国家《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并且一级与二级驾驶培训机构教学车辆中汽车总数分别不少于 50 辆与 20 辆，每种车型的辆数不限。

教练场经营者应当具备国家《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JT/T434）规定的相应条件。

根据国家对上述标准的修订，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作相应调整。

**第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申请人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的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相关材料。

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受理的申请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结束后，应当在15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进行论证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许可决定书，载明经营主体、经营范围、培训区域、落实承诺事项及时限等内容；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专家论证评审的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驾驶培训经营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许可决定书的要求落实许可事项。无正当理由超过承诺时限未落实许可事项的，原许可机关可以撤回经营许可。

**第十一条** 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在承诺期内落实许可事项的被许可人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符合条件的教练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十二条** 驾驶培训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明的业务种类、核定的培训区域进行招生和培训，统一规范招生站（点），并将招生站（点）设置情况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招生广告应当标明驾驶培训机构的名称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码，内容真实、合法，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三条** 驾驶培训机构招收培训学员应当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培训的业务种类、方式和收费等内容，不得采取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

培训费用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收取，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公示。

**第十四条** 驾驶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进行培训，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建立学员档案，定期向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招生和《培训记录》等情况资料，向结业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式样印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核《培训记录》。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受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申请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查验《培训记录》，并存入驾驶员档案。

对持《培训记录》申请考试、有弄虚作假嫌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系统中查询核实。经查证不实的，取消考试资格；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试。

**第十六条** 驾驶培训机构应当按规定安装和使用驾驶培训学时计时仪，利用多媒体教学软件、驾驶模拟器、电动教学仪等科技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加强学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的培养和 safe 驾驶技能的培训，健全业务经营、人员培训、安全及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确保教学安全、提高培训质量。

**第十七条** 驾驶培训机构因故停业、歇业的，应当妥善安置已招收学员，原许可机关应当督促驾驶培训机构处理好善后事宜。停业期间禁止招收学员。

**第十八条** 学员可以自主选择教练员和培训时间，按照教学大纲完成培训学时，参加驾驶培训机构组织的结业考试，对未公示的收费项目及其他违法行为有权拒绝和向监督管理机关投诉、举报。

学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驾驶培训机构的管理制

度，爱护培训设施、设备。

**第十九条** 教练场经营者应当加强教练场维护与管理，完善服务功能，保证培训安全，提供符合技术条件的机动车教练场用于教学活动，遵守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管理规定。

## 第四章 教练员与教练车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考试合格，取得统一印制并编号的《教练员证》。

未取得《教练员证》，不得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驾驶培训机构应当聘用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活动。驾驶培训机构聘用教练员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

**第二十二条** 教练员应当随身携带《教练员证》、按照准教类别与车型、使用教练车和驾驶培训学时计时仪及智能卡从事教学活动，及时、准确采集教学数据信息、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和学时，参加继续教育与教学质量信誉考核。

教练员不得酒后教学或者让学员单独驾驶教练车，不得

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不得为非受聘的驾驶培训机构提供培训业务。

**第二十三条** 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职业道德、接受机动车驾驶新知识、新技术再教育情况等进行考核评议，向学员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

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每年进行不少于一周的脱岗培训。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教练员证》：

- （一）提出注销申请的；
- （二）年龄超过规定的；
- （三）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的；
- （四）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负同等及同等以上责任的。

**第二十五条** 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统一全省教练车车身颜色和标识。

驾驶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配备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有统一车身颜色和标识的教练车从事教学活动。

禁止使用非教练车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驾驶培训机构在道路上从事教学活动，应



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指定的训练路线和时间。

**第二十七条** 驾驶培训机构自主决定增减教练车辆，并按照规定办理道路运输证等相关手续。

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车辆档案，对其定期维护和检测，确保教练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要求。

教练车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一级维护时间间隔为 1 个月，二级维护时间间隔为 6 个月。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驾驶培训机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驾驶培训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全省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体系，制定量化考核的标准与办法。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驾驶培训机构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驾驶培训机构升级或者降级的依据，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次年不得新增教练车。

**第二十九条** 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脱岗培训进行指导和监督，实行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建立全省教练员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信息。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机动车教练场经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机动车教练场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合格后符合条件的方可用于教学活动。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实施驾驶员培训学时计时、考试及质量跟踪系统的信息化管理，建立驾驶员培训与考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的衔接制度，完善信息互通和监督制约工作机制，提高培训、考试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与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受理和及时处理投诉与举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场经营者在经营期间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法定经营条件仍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原许

可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经营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予以降级直至撤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驾驶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核定的培训区域之外设点招生或者培训的；

（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教学的；

（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停业或者歇业期间未妥善安置已招收学员或者在停业期间招收学员的；

（四）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聘用无《教练员证》的人员；

（五）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使用非教练车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驾驶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招生站（点）未备案的；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不安装或者不规范使用学时计时仪的；

(三)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对教练员进行脱岗培训的；

(四)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使用符合要求的教练车的；

(五)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教练车道路运输证的。

**第三十六条** 教练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教练员证》，并向社会公告。被吊销《教练员证》的人员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办理《教练员证》。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收缴，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驾驶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经营及其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外商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独资等形式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